

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1、关于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7年11月，你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宁波鼎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鼎炬”）100%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永佳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永佳”）。2017年你公司作为股权转让处理，并确认了371.13万元的投资收益。2018年，因杭州永佳经营业绩原因致使原股份转让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一致同意取消2017年出售宁波鼎炬100%股权转让协议，并签署了《解除协议》。你公司退还给杭州永佳500万元股权转让款。2018年10月完成了宁波鼎炬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取消股权转让交易，你公司按照重新回购股权进行会计处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交易及公司和杭州永佳之间的关系进行认定，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你公司说明：

（1）你公司与杭州永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协议中是否包含对赌条款，“杭州永佳经营业绩原因”如何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回复：

公司与杭州永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①双方同意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浙江鼎炬原拥有的宁波鼎炬100%股权给杭

州永佳；②转让后浙江鼎炬退出宁波鼎炬的经营，不再参与宁波鼎炬的财产及利润分配，浙江鼎炬对转让后形成的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③杭州永佳承诺，于2018年8月31日前代替宁波鼎炬归还所欠浙江鼎炬的款项1805.81万元。协议中没有包含对赌条款。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杭州永佳支付了浙江鼎炬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同时双方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但杭州永佳直至2018年10月初仍未归还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第③条中所列的1805.81万元欠款。期间浙江鼎炬多次催要该欠款未果，直至2018年10月杭州永佳承认其丧失实际履约能力，因此双方协商签订《解除协议》。

(2) 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出售资产议案》，双方签署《解除协议》，出售股权时“出售日”的确定依据，本次取消股权转让交易按照重新回购股权进行会计处理的处理过程以及合理性。

回复：

出售股权时“出售日”的确定依据：①浙江鼎炬与杭州永佳于2017年11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12月11日鼎炬科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宁波鼎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②2017年12月28日，股权转让双方办理了股权工商变更及财产交接手续；③2017年12月杭州永佳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综合上述依据确认杭州永佳于2017年12月末已经取得了宁波鼎炬的控制权，浙江鼎炬不再拥有对宁波鼎炬的控制权，同时考虑到会计处理的成本效益原则，因此确定股权“出售日”为2017年12月31日。

本次取消股权转让交易按照重新回购股权进行会计处理的处理过程：

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出售资产》议案。2018年11月30日公司支付杭州永佳人民币300.00万元（股权款共计人民币500.00万元），并于2018年12月3日支付余款人民币200.00万元，因此购买日确定系2018年11月30日。

由于宁波鼎炬不具备独立的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并且无企业员工工作，不符合“业务”的定义。所以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不满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和讲解中规定的将企业合并成本分摊到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以及确认商誉的相关程序，而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相关表述，“如果一个企业取得了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购买方(或被合并方)并不构成业务，则该交易或事项不形成企业合并。企业取得了不形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是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

浙江鼎炬购买资产组的成本为所支付的现金500万元，取得的资产组价值如下表：

科目	可辨认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增值部分
资产：	18,659,484.73	22,493,492.14	3,834,007.41
流动资产	330.06	330.06	
投资性房地产	14,264,141.13	17,128,144.66	2,864,003.53
无形资产	4,395,013.54	5,365,017.42	970,003.88
负债：	17,493,492.14	17,493,492.14	



科目	可辨认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增值部分
应付账款	2,313.00	2,313.00	
应交税费	408,149.99	408,149.99	
其他应付款	17,083,029.15	17,083,029.15	
净资产	1,165,992.59	5,000,000.00	3,834,007.41

购买日，按购买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并入鼎炬科技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不确认商誉，不产生当期损益。

按照重新回购股权进行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2017年末公司与杭州永佳进行股权转让交易时，双方已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合同义务，股权款已经支付，股权工商变更和相应的财产交接已经完成。2017年12月底公司已失去对宁波鼎炬的控制权，因此2017年底将宁波鼎炬作为子公司处置的会计处理是合理的。2018年由于杭州永佳经营出现问题，无法履约支付所欠款项，但杭州永佳对宁波鼎炬已实际拥有控制权，因此公司与其签订《解除协议》实质可分为两个部分：①公司支付500万元股权款给杭州永佳以重新购买宁波鼎炬100%股权；②杭州永佳支付欠款的义务解除。公司与杭州永佳为相互独立的市场交易主体，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上述交易由双方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自愿达成，交易标的的价值也是公允的。因此交易按重新购买股权进行会计处理是合理的。

2、关于投资性房地产

2016年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1,098.18万元。2017年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0元。2018年投资性房地产余额1,707.92万元。你公司披露投资性房地产为本年新增，原因为本年购买宁波鼎炬电子后原房产出租所致。

请你公司说明投资性房地产出售后购回的原因，出售价格与购回价格情况，购回后账面值远高于出售前账面值的原因。

回复：

投资性房地产是宁波鼎炬拥有的资产，公司2017年出售子公司宁波鼎炬100%股权，2018年购入宁波鼎炬100%股权造成投资性房地产的出售后购回。出售与购回是按照宁波鼎炬100%股权的公允价值确定的，因此未单独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出售与购回价格。2018年投资性房地产余额1,707.92万元，2016年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1,098.18万元，2018年较2016年余额差异609.74万元的原因：①2016年确认投资性房地产时，由于仅是厂房租赁，仅确认了厂房部分作为投资性房地产，2018年由于土地使用权连同厂房一起租赁，将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一同计入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该项导致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增加359.71万元；②2018年购买宁波鼎炬股权会计处理按资产公允价值并入合并资产负债表导致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增加286.4万元；③2017年初宁波鼎炬新建房屋建筑物导致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增加43.6万元；④2017年至2018年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导致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减少79.97万元。

3、关于职工薪酬

公司行政管理人员本期末较上期末人数增加1人。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本期发生额 1,237,396.19元，较上期 693,736.58元上涨78.37%。

请你公司结合人员的变动情况、薪酬结构等情况说明上述职工薪酬大幅上涨的合理性。



回复：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本期较上期大幅上涨的原因：①2018年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对管理人员发放了年度奖金，2017年则未发年度奖金，该项造成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增加15.3万元；②2018年有1个技术人员主要从事的是研发项目的管理工作，会计师认为其工资薪金应作为管理费用列支，此项造成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增加17万元；③新增1个行政管理人员导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增加7.4万元；④2018年行政管理人员薪酬较上年上涨20%导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增加14万元。由于以上四方面原因导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长。

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